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上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或透過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場外進行大宗交易，分批出售(「出售事項」)，各自為一項「出售事項」最多63,60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普通股(「恒大汽車股份」)(「經批准銷售股份」)，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各出售事項時恒大汽車股份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2.20港元；及
- (b) 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利，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之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進行每次出售事項之方式、目標買家及售價(受上文所載之參數所規限)，並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全面生效或與進行出售事項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按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
 - (iv) 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之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